

中共大连民族大学委员会文件

大民党发〔2019〕21号



关于印发《大连民族大学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 与管理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学校各单位、各部门：

《大连民族大学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与管理工
作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
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大连民族大学委员会

2019年7月8日



大连民族大学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 与管理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与管理工作的提升研究生思想道德水平和政治素质，全面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号）、中共教育部党组《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纲要》（教党〔2017〕62号）、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若干意见》（教思政〔2010〕11号）、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的通知》（教研厅〔2019〕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与管理工作的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围绕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这一根本问题，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深化民族团结进步教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能力，努力形成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的格局，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三条 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与管理的工作原则是坚持全员育人和全过程育人相结合，坚持思想政治理论课育人和其他课程育人相结合，坚持解决思想问题和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坚持以人为本和依法管理相结合。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四条 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与管理工工作在学校党委统一领导下开展。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处）负责全校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与管理工作的统筹协调，其他职能部门密切配合，把思想政治教育渗透到研究生培养和管理各个环节。各学院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和院长为本学院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与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学院班子其他成员负有共同责任。

第五条 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与管理工工作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体制，构建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处）统筹，其他有关部门协助，学院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负责，研究生导师和辅导员具体落实、密切配合的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与管理工工作的运行机制。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六条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处）主要职责：

（一）负责制定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与管理有关规章制度，指导学院开展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科学道德教育、入学教育、

毕业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安全稳定和事务管理等工作。

(二)协助有关部门开展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落实情况的评价考核、表彰奖励与督导检查等工作。

(三)协助推进研究生党建工作，在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和预备党员转正考察等环节出具意见。负责校级研究生党群组织的指导和管理的工作，以及研究生干部的选拔、培养、管理和考核，组织开展研究生创新竞赛与社会实践等活动。

(四)负责研究生学风建设，负责研究生评优评先和违纪处理等相关事务，构建研究生奖助体系，组织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划拨相关经费，规划和组织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聘任工作。

(五)负责组织开展研究生国家助学贷款、临时困难补助和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工作，负责研究生宿舍资源分配。

(六)负责组织研究生迎新报到、开学典礼、毕业典礼与毕业离校等工作；负责学籍管理相关工作，审核有关学籍异动、学籍数据统计等工作。

(七)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学院开展研究生职业规划、就业创业指导与服务工作，统计和上报研究生就业信息。

(八)负责研究生档案管理工作，主要包括研究生入学前人事档案的接收、审核与保管，毕业档案的完备、封装与邮寄等。

第七条 学院主要职责：

(一)负责落实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与管理有关规章制度，具体实施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科学道德教育、入学教育、毕业

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安全稳定和日常事务管理等工作。

(二)负责本学院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落实情况的监督、评价与考核等工作。

(三)负责本学院研究生党组织建设和党员发展工作，在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和预备党员转正考察等环节须征求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意见。指导和管理本学院研究生党群组织，选拔、培养、管理和考核本学院研究生干部，组织学院研究生参加各类科技、学术、文体和社会实践活动。

(四)负责开展研究生学风建设，组织研究生评优评先和违纪行为情况调查、认定及后续处理工作；成立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组，制定评审实施细则，评审和发放奖助学金；开展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聘任和考核。

(五)负责落实研究生申请办理国家助学贷款、临时困难补助和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工作，负责研究生宿舍的入住安排、日常管理、安全稳定、内务卫生和文化建设等工作。

(六)负责落实研究生迎新报到、开学典礼、毕业典礼与毕业离校等工作，负责研究生证注册管理，受理研究生学籍有关异动申请，协调处理研究生学籍管理中的争议问题。

(七)负责开展研究生职业规划、就业创业指导与服务，统计和上报本学院研究生就业信息。

(八)负责研究生党员档案的接转和保管工作，负责研究生毕业档案中的奖助评审、学籍异动等有关材料归档。

第八条 立德树人是导师的首要职责。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是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首要责任人，按照《大连民族大学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试行）》（大民校发〔2019〕45号）履行职责，强化责任，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做研究生成才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第九条 研究生辅导员是开展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骨干力量，是学院研究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的组织者、实施者、指导者，按照《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3号）履行工作职责。

第四章 方法途径

第十条 深入了解和掌握研究生的思想状态。导师至少每月与研究生开展一次深入交流，了解和掌握研究生的思想动态、对敏感问题和时事政治的看法和认识，有针对性地帮助研究生解决思想上的困惑。导师定期与学院分管领导、研究生辅导员开展交流活动，反映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并与研究生辅导员共同解决实际问题 and 思想问题。

第十一条 密切关注并主动做好研究生的意识形态工作。导师应提高对研究生意识形态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提高对极端宗教思想渗透的警觉性，注意区分政治原则问题、思想认识问题、学术观点问题，旗帜鲜明地反对和抵制各种错误观点，防范化解研究生受到各种有害思想侵蚀。导师应坚决堵塞错误思想和言论的

传播空间，发现问题要妥善处理并及时上报学院分管领导，与研究生辅导员协同联动，共同做好意识形态工作。

第十二条 严格规范研究生的日常管理。学校、学院要将规范管理的严格要求和春风化雨、润物无声的教育方式结合起来，严格执行校规校纪，健全自律公约，加强法治教育，强化科学管理。导师要加强研究生的日常管理工作，强化研究生在节假日、重要敏感期的教育管理，要教育研究生遵规守纪，在请销假、出国（境）、到外地实习实践等方面应严格遵守学校规定，履行相应手续，对违规违纪研究生应及时发现和反映，由研究生辅导员负责报学院研究，并做出相应处理。

第十三条 规范使用教材，充分利用课堂教学、科研指导等环节加强研究生课程思政工作。导师及所有任课教师要遵守有关规定，严格把握所使用教材资源的政治立场、价值取向和科学性，严格把握课堂、论坛、讲座上的政治方向。思想政治理论课、专业课教师和导师要在课堂及指导研究生开展科学研究过程中，积极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研究生对思想政治理论课的获得感，实现思想政治教育与知识体系教育的有机统一。

第十四条 关注研究生的心理健康。依托学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积极开展研究生心理健康普查与教育、心理咨询和危机干预等工作，坚持在研究生招生复试环节中进行心理

测试。导师要在培养过程中关注研究生的心理状况，帮助他们解决好情绪调节、环境适应、人格发展、人际交往、交友恋爱、择业就业等方面的一般困惑，及时化解思想矛盾和心理压力。对于心理问题严重的研究生，导师应及时与研究生辅导员沟通，报学院研究，必要时由学院与家长沟通，寻求专门机构、专业人员的援助，及时妥善解决问题。

第十五条 促进研究生思想素质提升和学术能力培养相融合。学校、学院每年开展学术道德与学术规范教育活动，促进研究生学术科研能力和科学道德水平同步提高。培育“学在民大”优良学风，开展研究生创新论坛等品牌活动，鼓励研究生参加高水平学科竞赛，培养研究生的科学精神、创新意识和团队精神。鼓励研究生参与导师相关科研课题研究，并设立研究生科研课题，导师要把思想政治教育融入研究生培养全过程，加强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与学术诚信教育，积极引导研究生将学术研究与国家战略、民族地区和经济社会需求有机结合，关注民生、关心人民福祉。

第十六条 加强研究生就业创业指导，引导研究生将个人事业发展与国家需要相结合。学校、学院要发挥运用好“三助一辅”平台的育人功能，增强研究生职业能力和社会责任感。导师要帮助研究生树立与时代主题同心同向的职业理想，引导他们积极主动就业，自觉到国家和人民需要的地方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导师应鼓励研究生开展创业活动，并提供可能的专业指导与支持。

第十七条 支持研究生广泛开展社会实践活动。学校将社会实践纳入研究生培养环节，安排必要的社会实践专项经费，形成有计划、有规范、有考核的长效机制。导师要创造机会并鼓励研究生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支持研究生结合个人专业知识和研究成果，以科技报告、技术开发和推广、挂职锻炼等形式为民族地区 and 经济社会发展服务，在活动中受教育、长才干、做贡献。研究生辅导员要指导、带领研究生参加寒暑期社会实践等活动，了解体验国情民情，开拓视野。

第十八条 注重研究生文化素养提升，将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研究生培养相结合。学校、学院要推进爱国主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等主题教育活动，深化民族团结进步教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导师要以文育人，引导研究生弘扬民族精神、时代精神和科学精神，在学科(类别)方向、实验室、课题组等打造特色鲜明和品位高尚的团队文化。导师要以文化人，鼓励并督促研究生积极参加校园文化活动，提升文化素养。

第十九条 强化组织建设与网络教育。将组织建设与教育引领相结合，发挥研究生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发挥共青团、研究生会等组织的联系服务、团结凝聚的桥梁纽带作用。拓展集学校网站、管理信息系统、QQ群、微信群、微信公众平台等于一体的研究生网络教育工作载体，学院、导师和研究生辅导员参与其中，传播主旋律、弘扬正能量，促进师生互动交流；加强研究生

自媒体及团学组织媒体平台的监管，净化网络空间，保障校园信息安全。

第五章 工作队伍与工作主体

第二十条 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队伍建设

（一）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队伍是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组织保证。学校建立以研究生导师和辅导员为主体的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队伍。学校、学院要明确专门的党政干部和共青团干部负责组织协调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充分发挥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相应作用。

（二）充分发挥导师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中首要责任人的作用。教书和育人是导师的两大基本职责。导师负有对研究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的首要责任。导师与研究生的关系特点决定了导师能够及时开展有针对性的思想政治教育，做到思想政治教育与业务培养紧密结合，培养研究生养成良好的科学精神，自觉遵守学术规范；对研究生进行就业指导，鼓励他们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做出贡献。学校、学院定期组织导师开展教书育人工作经验交流，定期评选优秀导师，不断提高导师育人水平。学校积极构建研究生导师育人的有效机制，充分调动导师育人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定期进行导师育人工作的监督与考核，把育人作为遴选研究生导师的必要条件，实施“一票否决”制。

（三）建设一支以专职为骨干、专兼结合的研究生辅导员队

伍。学校结合实际工作需要，按照 1:200 的比例核算研究生专职辅导员编制（岗位）数，选聘一定数量的硕士学位及以上优秀毕业生专职从事研究生辅导员工作，加强培养培训，使他们成为研究生辅导员的骨干，支持他们把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作为专业去建设、作为职业去发展、作为事业去追求，成为专门人才。按照《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要求，有计划地选拔思想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新上岗青年党员教师充实到研究生辅导员队伍中，专职从事一定时间的辅导员工作，并选聘部分优秀教师、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等兼职从事研究生辅导员工作。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在思想政治教育中的主体作用

（一）研究生党建工作。研究生党支部是发挥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主体作用的重要组织依托，学院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加强研究生基层党组织建设，党员导师要配合各级党团组织加强对研究生党员和团员的教育和管理，积极探索符合研究生特点的组织生活形式，尝试在学科（类别）方向、实验室、课题组等建立党的基层组织；鼓励师生共建党支部，鼓励青年党员导师担任研究生党支部书记，提升研究生党员教育的有效性，影响和带动研究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文化素养的整体提高。

（二）研究生团学组织和班级建设。共青团组织、研究生会（含研究生社团）等团学组织和研究生班级是发挥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主体作用的具体组织形式。学校设立研究生团委，学院团委根据实际情况设立研究生团总支，并按班级建立研究生团支部，

充分发挥研究生团学组织和班级在教育、团结和联系研究生方面的优势,针对研究生特点,开展富于思想性、教育性的各类活动,浓厚学术氛围,丰富校园文化,为研究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搭建平台。

(三)充分调动和发挥研究生自我教育的积极性、主动性。研究生文化水平高、民主参与意识突出、自我管理能力较强,在思想政治素质的培养和成长成才的过程中,更应体现自身的主动性、自觉性和参与性。要积极为研究生开展自我教育创造条件,指导和帮助他们在完成学业的同时提高自身思想政治素质,增长才干,全面发展。要加强研究生骨干培养,发挥其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榜样带动作用。要鼓励优秀研究生党员担任本科生的兼职辅导员,发挥他们在本科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积极作用,引导他们在参与育人的过程中加强自我教育。要注重表彰和宣传研究生中的先进典型,努力营造研究生自我教育的良好环境和氛围。

第六章 保障机制

第二十二条 完善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与管理工作的保障体系。完善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与管理工作的规章制度,保障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机构、人员、场地到位,加大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教育工作的经费投入。按照国家要求,充分保障基于成果导向的研究生奖学金、助学金、“三助一辅”及贫困研究生资助等工

作所需经费；校、院两级都应保证研究生党建、团学组织和日常教育所需的经费，并列入预算；学校安排必要的研究生社会实践专项经费和专（兼）职辅导员补贴，保证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

第二十三条 努力形成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与管理工作的合力。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处）应主动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统筹开展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与管理工作的合力。把思想政治教育始终贯穿于研究生培养的全过程。各有关部门应立足工作实际，积极配合，做好管理育人和服务育人工作。各学院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每学期应面向导师至少召开一次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专题会议，了解并解决导师开展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加强对导师履行工作职责的督导检查，督察导师思想政治教育责任落实情况；及时总结导师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情况。

第二十四条 充分发挥导师第一责任人作用，落实导师在研究生各类事项申请和评奖评优工作中的建议权和推荐权。各学院要在研究生入党、各类奖学金评审、各类优秀研究生（干部）评选等评奖推优事项中以及研究生请销假、助学金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申请、困难补助申请、勤工助学申请、出国（境）交流合作申请等各类申请事项中，与导师核实情况，征求并重视导师预审意见，要求导师参与过程管理，把好审核第一关。

第二十五条 加强对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与管理工作的科学研究。认真研究和探索新形势下与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相适应

的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特点和规律，设立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专项研究课题，资助开展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决策咨询、工作指导等方面的研究，为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提供理论支持和决策依据。导师要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遵循教育规律、思想政治工作规律、研究生成长规律，开展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鼓励导师结合专业和学科特点，有针对性的开展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规律的研究工作。

第二十六条 加强对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与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处）定期向学校党委汇报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与管理工作的情况，及时解决突出问题。各学院要定期召开党政联席会议，研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与管理工作的情况，完善具体实施细则。学校要加强对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与管理工作的考核评估，对工作表现突出的学院、导师和研究生辅导员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与管理工作中履行职责不力，出现重大问题或事故的学院、导师或研究生辅导员要进行问责。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处）负责解释。